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韶府办发函〔2025〕3号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降低制造业 投资成本促进招商引资的十条措施 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省驻韶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降低制造业投资成本促进招商引资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投促局反映。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2日

关于降低制造业投资成本促进招商引资 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

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向韶关有序转移，持续优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打造制造业投资洼地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降低制造业用地成本。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，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应具备动工开发的基础条件。及时依市场和程序更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，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 70% 的标准执行。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成交后，允许分期缴纳土地价款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缴纳完毕，未缴清前可进行报规报建。

二、放宽土地使用权约束条款。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使用权抵押、出租、转让的条款设定，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执行，不得增设其他约束条款。企业支付全部土地价款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，可进行抵押；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投资总额 25% 以上的，经批准可进行转让，产业类别和监管要求原则上不变。

三、减轻制造业项目开竣工违约负担。制造业项目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，在约定期限内竣工。因非企业原因或受不可抗力影响，企业无法按期开工、竣工的，可申请适当延长开工、竣工期限，延长期一般不超过 1 年（此文印发前已签约项目可参照执行）。延长期满仍未动工开发的，按照《闲置土地

处置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置。

四、减少制造业项目考核要求。对促进地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新引进项目，可不再对亩产指标、产值产量等设置强制性考核要求。对已签约项目，因受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影响，经签约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原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等考核指标在降幅不超过 20% 的范围内进行调整。

五、降低项目厂房使用及用水用能成本。降低标准厂房使用成本。各地各园区结合实际，制定标准厂房优惠政策，适当降低标准厂房租金水平，加强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吸引中小型企业入驻，提高厂房使用率。推动实现制造业项目供电、供气、供水、排水等红线外管线连接工程企业零投资。加快推进存量工业园区供电抄表到户升级改造，新增工业园区由供电企业实施抄表到户，严厉打击工业园区转供电加价行为。

六、精简项目施工报建事项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不对制造业项目的 PC 装配式建筑比例、新能源应用比例、公共设施配建等作强制性要求。允许社会投资制造业项目自主选定施工单位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容缺申报施工许可。企业因生产要求变化等原因，需更换项目总承包单位变更施工许可的，经批准后实施；需调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，按有关规定加快办理。

七、免除产业类别调整责任。企业因市场环境变化、产业转型升级等原因，无法按照原产业类别履行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，可申请调整优化为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其他产业类别，经批

准后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压缩项目审批时限。发挥项目帮办代办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作用，跟踪服务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达产全流程，协助企业“零跑动”高效办理各类涉企行政审批手续。对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并联评审，推行告知承诺、容缺审批，加快办理项目的核准备案、规划选址、环境评估、节能审查等手续，提升审批效能。发挥企诉即办平台作用，对企业诉求及时响应和解决。

九、加强金融扶持。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，不断优化金融产品，提高金融服务质效。运用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措施，激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招商引资项目，加大信贷资源投入，支持企业发展。发挥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，通过“母基金+参股+直投”方式支持重点发展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韶关产业。

十、建立安静生产期制度。倡导各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服务企业做好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，制定“企业安静生产期”制度，减少非必要的现场检查，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为我市制造业企业专心搞生产、谋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